

赤峰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7日，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赤峰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及3名专家组成（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小组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查阅了有关档案资料。根据《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赤峰市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院内，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包括格栅、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一套、排水管道和站房，总投资83.62万元，生活废水处理能力160t/d。辅助设施、公用设施和贮运设施等均依托原有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08年9月编制完成了《赤峰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十一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内环审（2008）23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2010年，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进行了业主变更请示。2010年2月2日，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业主变更的意见》（内环字〔2010〕29号），意见中同意了项目业主变更为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总投资83.62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生活污水处理站，主要包括格栅、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一套、排水管道和站房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经格栅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处理并部分降解，去除大颗粒杂质。由泵提升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利用厌氧微生物的水解酸化及好氧微生物的同化异化作用，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好氧出水再经过二沉区进行泥水分离，出水自流入清水池消毒。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尾矿库库面防尘。生活废水处理能力 160t/d。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氨气，硫化氢等，产生浓度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置，对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机座、房间隔声等措施，利用建筑隔声和厂区距离衰减，减轻厂界外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化污泥。二沉池底部污泥提升至浓缩区浓缩后定期外排，剩余污泥定期回流至厌氧池，作为菌种补充。生化污泥经污泥浓缩后定期抽吸外运，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生化污泥，污泥产生后经鉴别后进行合理处置，如属于一般固废运至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或尾矿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各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所有监测点位的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的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的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空气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赤峰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部分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周围环境质量没有明显的变化，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重大生态破坏，也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详实，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生化污泥产生后，应做鉴别实验并根据结果妥善处置，保证固体废物的合理安置。
- 2、加强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张健 任峰 张其文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谷以峰	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局	1874840687	150402198711082029
张健	赤峰市监控中心	18547619226	
张其文	中色白河	13948682768	150422197212300681